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嗣后：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副主席).....(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917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条款草案第 6-10 条(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2. **Erkan 先生**(土耳其)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说,关于军事指挥官和上级责任的标准含糊不清,需要明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第(31)段中指出,第 5 款对于“外国国家官员面对一国刑事管辖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没有影响,这仍然是由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决定的事务”。为明确起见,应将这一表述纳入条款草案本身,从而确保条款草案会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加以解释。条款草案中还需要列入一个有关不溯及既往原则的条款,这符合国际条约法的适用规则。

3. 第 8 款规定,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该条草案所述罪行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这没有反映现有习惯国际法,应予删除。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所承认的,“迄今为止,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尚未更多地涉及法人的刑事责任[……]许多关于国家一级罪行的条约也没有列入法人的责任[……]”。在这方面也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或既定习惯国际法规则。

4. 虽然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源于国际法,但却没有国际商定的规则和标准。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条款草案的总评注中指出的,“没有一项全球性公约专门述及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及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问题”。应尽最大努力,以条理清晰的方式充分地制定拟议规则、概念和机制。危害人类罪具有高度政治性,按其定义涉及国家官员,因此可能被用于政治原因。条款草案第 7 条尤其包含这种风险。

5. 国际刑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各国拥有在本国法院对其境内发生的或由其国民实施的危害人类罪优先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该原则符合一个理念,即具有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国家通常最适合有效起诉这类罪行。因此,属地管辖权或国籍管辖权应具有优先地位,这符合司法利益。土耳其代表团的解释是,条款草案第 7 条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只能

在涉及缔约国国民时行使;换言之,该条草案不允许国家对非缔约国国民确立管辖权。

6. **Popan 女士**(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澄清了她在上次会议上就死刑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她说,欧洲联盟无意将死刑不应被视为条款草案第 6 条所指的适当刑罚的观点强加于人。欧洲联盟基于其关于死刑的众所周知的原则立场审议了该条款草案。还应指出,144 个国家已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死刑,并且,本着合作精神,已商定所有代表团都有权就条款草案所涉任何事项发表意见。

7.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提及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他说第 3 款应更加具体,以确保法律确定性。该款规定,指挥官和其他上级人员如知道或理应知道其下属实施的行为,则对这种行为负刑事责任,而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则规定,犯罪人明知存在有系统或广泛的攻击是危害人类罪的一个构成要素。鉴于第 3 款中“理应知道”一语对于刑事条文来说可能过于含糊,可取的做法是仿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第 28 条第 1 款(1)项规定,理应知道可根据“当时的情况”进行核实。或者,《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86 条第 2 款的措辞可能更准确,即“有情报使其能对当时情况作出结论”。否则,理论上会有适用严格责任的风险,这在原则上不符合国际判例。

8. 巴西政府的理解是,根据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法,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因此,应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

9. 巴西欢迎列入关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这可能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一原则载于许多国际公约中,并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法,确立了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因此,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遵守这一义务符合每个缔约国的利益。视所审议的法律文书而定,该义务可能是起诉而不是引渡,反之亦然。在条款草案中,该义务是起诉被指控罪犯,或者是引渡或交出被告。因此,案文必须与关于国家管辖权和引渡的条款草案一并解读。

10. 未来的公约将受益于额外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普遍性原则。例如，条款草案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可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设想的情况。在拘押国与罪行、罪犯或受害人没有直接联系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按照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的设想，创设向国际刑事法庭引渡或移交被指控罪犯或起诉被指控罪犯的义务。这将给予与罪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以优先管辖权，从而防止滥用普遍管辖原则。

11. 巴西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巴西在 2018 年提议的删除之前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条款草案第 3 款的做法，因为该款没有容纳对“性别”一词的现行人权定义和这方面讨论的最新发展态势。在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中，明确提到各国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是由此类罪行的预防义务引致的一个重要结果。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作为实施此类罪行的理由，这项规定至关重要。条款草案第 4 条(a)项若能明确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会更有利于加强法律确定性，明确各国义务在其控制的领土内防止危害人类罪。

12.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赏欧洲联盟所作的澄清，并完全赞同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就条款草案所涵盖的任何事项发表意见。然而，一些代表团似乎试图将辩论转向死刑的是非曲直，这是不恰当的。虽然一些国家可能已经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但大多数会员国也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法律处罚的主权利。

13. **Minal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现有的人权和人道法及条约以及各国刑法为起诉危害人类罪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这方面的任何法律空白都应通过国家法律和体制化机制来解决，而不是依赖条约。

14. 由于危害人类罪容易受到政治主观性的影响，因此涉及这些罪行的任何立法性文书都需要有一种微妙平衡。条款草案中提及《罗马规约》，但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国并未接受《罗马规约》，这使得讨论更加复杂，也有损于建立共识的努力。埃塞俄比亚不是该《规约》的缔约国，认为刑法和刑事司法政策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国际法庭的设立应采取特设方式，经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同意后指定审理具体案件。埃塞俄比

亚对国际刑事法院侵犯国家主权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以及该法院的选择性做法表示强烈保留，因为这些做法破坏了主权平等，不利于解决和平与安全挑战。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必须以国家法律和国家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为中心。

15. 关于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定罪)，**Minale 女士**说，该条文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军官会因其下属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而受到责罚，这项规定没有必要，而且会适得其反。考虑到这些罪行也可能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之外实施，因此需要阐明一般归属原则，并应允许各国在确定罪责方面有回旋余地。

16. 埃塞俄比亚《宪法》有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条款，根据该条款，对于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埃塞俄比亚其他法律所界定的此等罪行，实施者的刑事责任不应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此等罪行不能被立法机关或任何其他国家机构以大赦或赦免方式减刑。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诉讼时效方面的规定持肯定态度。国际法委员会应探讨各国在赦免和大赦方面的通行做法，并就此拟订一项适用的提议。

17. 埃塞俄比亚欢迎关于各国努力审判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相互合作的条文。埃塞俄比亚《刑法典》载有对国际罪行实行普遍管辖权的变通规定，根据该规定，实施国际法所规定罪行或埃塞俄比亚法律或埃塞俄比亚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中明确规定的国际罪行之人，可在埃塞俄比亚受审。危害人类罪即属于这一类。必须充分尊重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这方面的明确规定。

18. 常规的不溯及既往刑法原则适用于所有罪行，但在涉及危害人类罪时应作不同解释，因为这类罪行是长期存在的犯罪行为，应当在实施时予以惩罚。基于此，不溯及既往原则只应适用于此类罪行的加重情节。国际法委员会应就不溯及既往问题拟订明确且界定清晰的限制条件，以处理长期令人震惊的罪行。然而，不溯及既往条款不得妨碍对旨在维持殖民化、种族隔离、侵略、种族隔离或外国占领政策而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所有国际罪行、暴行和其他行为追究责任和提供救济，包括赔偿。

19.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6 条和第 7 条,这两条草案对于调查和起诉国家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冈比亚代表团也欢迎条款草案第 8 条和第 9 条,因其与其他条款草案和国际法一致。冈比亚还欢迎条款草案第 10 条,其中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从而确保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罪犯没有安全避难所来逃避起诉。

20.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提到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表示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第 1 款的规定,即各国义务确保其本国刑法规定危害人类罪构成犯罪,因为这将有效确保条款草案得到实施。第 3 款的目的是规范各种参与方式所涉及的刑事责任,包括直接犯罪和各种其他参与方式,然而该款没有涵盖间接犯罪。间接犯罪的性质本身就预先假定至少有两人参与,这一点本来可以在案文中得到更精确的反映。间接实施犯罪涉及通过另一人行事,这与其他参与方式不同,因为施害者并不直接实施犯罪,而是利用另一人作为工具。

21. 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特别是第 2 款,在缺乏属地或属人联系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似乎指向普遍管辖原则,考虑到所涉罪行的性质,这是非常适当的。然而,应明确区分普遍管辖原则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重新拟订该款,以明确该条草案的真正范围。

22. **刘洋先生**(中国)提及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说,关于第 1 款,弄清什么是危害人类罪并就其定义达成共识,是各国在刑法中就什么构成危害人类罪作出定义的前提和基础。犯罪的行为和罪行的名称不能混为一谈。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应被各国刑法规定为犯罪。但各国刑法以何种罪名来惩处这种行为,不应强求一致。正如各国均将海盗行为视为犯罪并予以惩处,但许多国家的刑法中并无海盗罪这个罪名。

23. 第 2 至第 8 款涉及在国内法中对危害人类罪作出规定的具体要求,应允许各国根据自身国情和法律体系作出自己的决定。这样做有利于更多的国家参加未来可能缔结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中国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的主张,即“第 5 款对于外国国家官员面对一国刑事管辖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没有

影响,这仍然是由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决定的事务。”为便利未来的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应将上述主张写入该条草案,并明确规定,第 5 款不妨碍外国国家官员根据协定和习惯国际法享有的豁免。

24. 关于第 6 款,考虑到危害人类罪涵盖不同类别的犯罪行为,其严重性和构成要件不尽相同,适用的刑罚也有差异,因此罪行的时效问题应由各国进一步开展研究,自主地作出确定。第 8 款涉及法人对这种犯罪的责任问题和责任性质,这个问题应由每个国家根据其国情自主决定。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迄今为止,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尚未太多地涉及法人的刑事责任”。

25. 刘先生接着提到条款草案第 7 条,他说,就危害人类罪确立国家管辖权应基于清晰的管辖权依据:属地管辖权、积极属人管辖权或消极属人管辖权,如第 1 款所述。第 2 款意图创造出一种额外的、宽泛的管辖权,可能对危害人类罪适用普遍管辖权,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辩论。考虑到条款草案第 10 条已经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规则,那么删除第 7 条第 2 款不影响就惩治危害人类罪开展国际合作。各国国内法对刑事管辖权的规定存在差异是客观事实,但一国行使其国内法确立的刑事管辖权不得损害他国主权,不得干涉他国内政,这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些要素应在第 3 款中有所体现。

26.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中国赞同一个观点,即各国针对被指控罪犯采取拘押等初步措施应满足必要的实体和程序要件,不得允许任意拘押。条款草案第 10 条涉及或引渡或起诉规则,中国原则上支持该条款。然而,该条款不应被解释为承认或允许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该条款草案提及一国向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移交管辖权的情形,超出了或引渡或起诉规则的一般性要求。许多国际条约都包含或引渡或起诉条款,但仅涉及国家间的合作,未提及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国家与国际性法院或法庭之间的合作不应放在或引渡或起诉条款中加以规范。

27.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为确保保护人民,确保条款草案发挥效用,必须有效地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依照各种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各国

有义务在其国家法律体系中确立对此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因此，国内法必须确保对此类罪行的实施追究责任。

28. **Sayej 女士**在谈及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时说，巴勒斯坦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申明，以公开或私下、直接或间接实施危害人类罪进行煽动或威胁，是国际刑法规定的一种既定责任模式，应列入第 2 款。关于第 4 款，巴勒斯坦代表团重申其长期立场，即没有任何理由排除刑事责任，这样做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相悖。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优先。一个国家有义务调查其机关、武装部队和私人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无论这些罪行在何处实施，包括在外国领土上发生。

29. 条款草案第 8 条规定，调查应“及时、彻底、公正”，并应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已经发生犯罪时进行调查，这令巴勒斯坦代表团感到鼓舞，但调查还必须合法、可获知、有效且充分。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军事法庭及其司法处置的公正性和缺乏独立性问题。法院的独立性对于调查或救济的成效至关重要。缺乏诚信的虚假调查只会包庇犯罪者，并将犯罪行为合法化。在条款草案第 8 条中，“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使用单数(act)比复数(acts)更为恰当，因为针对任何平民而实施的单一、广泛和有系统的行为确实构成危害人类罪。

条款草案第 13 至 15 条和条款草案附件

30. **Popan 女士**(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可能的候选国格鲁吉亚；以及列支敦士登。她指出，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是国家间合作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个重要要素。条款草案没有规定引渡被指控罪犯的义务；而是规定了将案件提交起诉的义务，除非罪犯已被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尽管如此，该条款规定，被请求国应适当考虑引渡请求，在拒绝引渡之前，被请求国必须酌情与请求国磋商，给予后者充分机会提出意见并提供与指控有关的资料。这种磋商是有益的，因为有助于请求国澄清其请求，并在必要时修改请求，以解决被请求国的关切。

31. 欧洲联盟欢迎该条草案明确规定，条款草案涵盖的所有罪行都是可引渡的，不得将政治犯罪作为例外。任何人都不应因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起诉或惩罚；不得为上述目的而将引渡请求用作工具。

32. 鉴于国家间合作是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关键，欧洲联盟支持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该条连同条款草案附件仅适用于未订立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形。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所指出的，如果确实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适用该条约，除非该条草案的特定款项要求提供更高级别的协助。欧洲联盟欢迎“在不妨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一国主管当局可以转递危害人类罪有关信息的规定。

33. 欧洲联盟认为，条款草案与旨在加强国家间合作以便利在国内法院起诉国际罪行的司法协作举措不是相互对立的。

34. 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特别重要，因为各国目前没有具体义务解决国家之间因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而产生的争端。该条草案要求各国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只有在谈判失败时，才必须将争端诉诸强制性争端解决。然而，这些国家可以选择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交付仲裁。该条草案没有规定结束谈判的时限，也没有考虑建立监测或执行机制。欧洲联盟欢迎该条草案蕴含灵活性，允许各国根据其意愿以该条草案为基础或进一步加以完善。

35. **Thorvardarson 先生**(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国际合作对于实现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为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必须能够在国家一级起诉。这需要对国家间合作有共同理解和明确规定，否则各国就有可能无意中为实施核心国际罪行之人提供避风港。因此，条款草案是对国际法律框架的有力补充，有助于落实《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补充性原则。应当指出，任何国家要加入以条款草案为基础达成的协定，不必先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最终，对国际犯罪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是每个国家的职责。

36. 条款草案应简明扼要、易于理解，不应繁复冗杂，以免阻碍各国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条款草案在效力 and 得到各国广泛接受之间达到了适当平衡，这一点在

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以及附件中显而易见。案文采用了以往已为各国接受的条约条文，但又不附着于任何其他条约。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指出的，对上述几个条款草案，应在整个条款草案范围内予以审议。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结构明确，在条款草案附件的补充下，反映了实践中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性质。

37. 鉴于国际法中缺乏国与国就国际犯罪进行合作的特别制度，北欧国家欢迎司法协助倡议，以推动通过一项新的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作为条款草案的补充。

38. 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北欧国家支持第 3 款，其中规定条款草案所述罪行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请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严格地说，第 11 款对于完全按照条款草案进行的引渡来说并无必要。北欧国家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根据引渡条约或国内法进行引渡方面，该款加强了条款草案，因其有助于防止基于不被容许的理由提出引渡请求。

39. 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8 款涉及草案附件的适用，有助于弥补司法协助方面的任何潜在空白。值得注意的是，草案附件第 2 款加强了各国之间的有效沟通，以促进迅速和有效合作。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达成了谨慎平衡，将为普遍遵守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最终国际协定奠定良好基础。

40. **Hasenau 先生(德国)**说，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以及草案附件推动各国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建立合作关系。这些条款解决了在防止和惩治此类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空白，并为进一步谈判，包括就适当的监管深度和结构进行谈判提供了基础。关于争端解决的草案第 15 条构成条款草案的执行机制。它载有标准措辞，要求各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果谈判失败，则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有关国家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赋予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条款将是促进追究危害人类罪责任的最有力手段。

41. 副主席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42. **Ruffer 先生(捷克)**说，国际法委员会审慎地决定主要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得到广泛接受的条款为范本拟订条

款草案第 13 和 14 条。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的规定并不刻板，为各国使用该条款作为引渡依据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明确性。对拒绝引渡的理由作了一般性论述，同时提及国内法或适用的条约。无论拒绝引渡的理由是什么，被请求国根据条款草案第 10 条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机关起诉的义务仍然适用。捷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没有详细规定多个引渡请求的问题，尽管有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2 款，这个问题还是留给各国酌情处理。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存在巨大差异，被请求国应该能够考虑每种具体情况下的所有相关标准。

43. 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为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司法协助提供了一个极为需要且总体充分的法律框架。它不影响各国根据其他司法协助条约所承担的义务。鼓励各国通过缔结其他协定或安排加强司法协助。各国应在每个具体情况下使用规定了较高级别援助的文书。条款草案附件将为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有益指导，并可作为合作范式甚至是促进国家立法的范式。

44. 捷克代表团赞赏列入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该条规定，如果国家间谈判失败，除非各国同意将此事提交仲裁，否则应立即诉诸国际法院。这种办法反映了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并以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现有条约范本。选择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分析，包括结合其他广为接受的刑事条约进行分析。这同样适用于可能作出保留以及是否应在未来公约中明确禁止保留的问题。一般来说，应避免纳入可能不必要地损害各国批准未来公约能力的规定和安排。

45.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提及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时说，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使用可能缔结的公约作为引渡程序的充分来源是引渡的两个新发展，尚未见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所有行为所适用的公约规则，关于对此类行为进行强制性惩治的论述也不涵盖这两点。该条草案适用于且符合各国的引渡实践，也符合《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三条、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诉国际罪行的第 1/03 号决议、《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8 条、《美洲

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 11 条和第 13 条以及《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第五条。

46. 第 4 款确立的国际合作工具意义重大，因其可用于弥合缺乏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或者未能遵守此类条约等体制和外交差距，以便在最严重的案件中伸张正义。然而，第 5 款有些令人费解。根据惯例，在为引渡目的而适用若干条约的情况下，各国可以选择用哪一项条约管辖具体的引渡程序。然而，第 5 款(a)项为订有生效引渡条约的国家创设了一项义务，即发送通知，表明该国是打算利用现有条约还是未来可能的公约以处理引渡请求。第 5 款(b)项还为不以条款草案作为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据的国家创设了一项义务，即寻求与其他国家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条款草案。没有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则没有类似义务。

47. 该条草案似乎是基于一项规则，即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应选择该条约或另一项现有条约。然而，第 5 款(b)项似乎破坏了该条草案的目标，因为如果一国只承担“酌情寻求缔结引渡条约”的义务，那么直接适用该文书就不合理。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想到，就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7 条之间的联系进行可能的谈判是不是一个好机会，可以讨论引渡和司法合作方面相互竞争请求的位次。

48. 因为需要一个规范危害人类罪方面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以便收集信息和证据并确立国家间可预测的合作手段，同时考虑到目前没有专门处理这类协助的全球性或区域性条约，因此才有了处理司法协助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14 条。事实证明，条款草案载列的这类条款已经得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接受。条款草案第 14 条不是针对各国与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合作，此类法院或法庭已得到授权起诉被指控的罪犯。这种合作仍然受这些法院或法庭的组成文书以及任何特定国家与这些法院或法庭之间法律关系的规范。

49. 然而，第 2 款的措辞涉及追究法人责任的罪行，可能导致孤立主义解释，声称该条款歪曲地指出，国际条约要求签署国将法人刑事责任纳入其法律。为防止错误解释，可以明确规定，法人可以根据国内法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文书和举措并不排斥作出这种规定的可能性。在执行司法

协助请求时，各国可选择适用何种文书。当然，如果有数个文书，各国应适用在后条约或特别条约，这是条约法规则下的习惯做法。

50. 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所规定的机制相对标准，并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其他国际刑法条约中使用。虽然这一机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第 1 款应提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所有争端解决方式，而不仅仅是直接谈判。条款草案附件规定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执行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遵循的程序。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草案附件的措辞，该措辞在这一类文书中得到普遍接受，特别是指定中央机关，是非常适合此类请求的机制。

51. Tomb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总体上支持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类似条款基础上拟定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但倾向于修改第 2 和第 3 款，在这两款中提及“国内法的规定”，以期更密切地反映上述《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第 11 款中不容许的理由清单已扩大，以反映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h)项所列因素清单，而且似乎比条款草案所基于的各项条约中的清单更长。联合王国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扩大范围，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明确指出，如果被请求国认为引渡请求是基于国际法所不容的理由提出的，则被请求国没有引渡义务。

52.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是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类似条款为基础，因此支持起草工作。危害人类罪的幸存者，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应当是证据收集过程的核心，以避免需要多次提供证词，从而减少再次遭受创伤的风险。

53. Tombs 先生在提到条款草案附件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第 14 款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款为基础。但是，该代表团希望第 14 款的措辞稍微详细一些。关于第 16 款，使用视频会议是替代亲自出席且同样有效的方式。在全球范围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这种替代方式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最好能在草案附件中列入体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的案文，该

款规定，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54.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和第四次报告(A/CN.4/704、A/CN.4/725 和 A/CN.4/725/Add.1)中审议了与新公约有关的监测机制问题。在条款草案第 8 条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突出强调了条约机构监测机制在确保监督各国及其义务方面可发挥的有效作用。监测机制通过应对危害人类罪的早期预警信号，协助防止犯罪，并可提供机会分享各国的最佳做法。联合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监测机制，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这种机制可能有助于确保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例如制定国家法律，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对被指控罪犯进行迅速和公正调查，以及遵守或引渡或起诉义务”。

55.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惊人地相似。然而，在起草未来的公约时，应效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由主权国家作出安排。伊朗代表团无论如何不能支持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9 款，因为该款提到的机制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合理或不合法，因为这些机制是由缺乏授权和管辖能力的机构基于政治议程而建立的。伊朗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特别是第 3 款，为不受国际法院非强制管辖提供了保障。

56.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提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应与条款草案第 10 条(或引渡或起诉)一并阅读(*Aut dedere aut judicare*)。他说，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 11 款保留了被请求国在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指控人因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可能受到处罚时不予引渡的权利。但是，宜为条款草案提供额外的保障，特别是因为如果第六委员会决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协定，则条款草案可被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根据巴西法律，当罪犯将在特别法庭出庭或当被告即将面临死刑时，不允许引渡。因此，可以在该条草案中增加一款，大意是未来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在有关人员将在特别法庭出庭或有充

分理由认为有关人员可能面临死刑的情形中，缔约国有引渡义务。

57.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在逻辑上是条款草案第 10 条中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必然结果。没有引渡义务时，每个国家也都有义务确保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因此，当一国不起诉在其领土上发现的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时，引渡是确保追究责任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第 4 款，根据该款，条款草案可被视为就危害人类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这对于要求有引渡条约才能引渡的国家特别重要。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和草案附件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葡萄牙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提供一个选项，列入为协助在另一国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而开展国家间合作收集信息和证据的详细规定。

58. 葡萄牙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提出的两步走办法感到满意，即只有在争端无法通过谈判解决时，才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交付仲裁。然而，葡萄牙代表团不支持第 3 款，因为该款允许各国选择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仲裁管辖。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选择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范例。然而，考虑到危害人类罪的特殊性质，应效仿的范例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公约没有规定这样的选择退出条款，也未对诉诸国际法院作出任何限制。

59.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与其他各条，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之间的相互联系。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是有用的，因其有助于将被指控的罪犯引渡到另一国或有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并明确规定了适用的权利、义务和程序。该条草案的具体款项取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案文，而该公约的案文又受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启发。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模式。

60. 相比之下，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适用于国家承诺起诉危害人类罪而不是进行引渡并寻求另一国以设想的某种形式提供协助的情形。因此，该条草案是条款草案关于国家间合作要素的核心部分。该条

草案受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启发，但作了一些可以接受的修改，对此，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欢迎。该条草案主要是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向各国提供指导。然而，正如评注中进一步澄清的那样，只要满足特定条件，它也适用于已订立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

6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Košuth 先生说，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1 款，该款主要强调的是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作为一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斯洛伐克自然支持第 2 款所设想的国际法院对涉及条款草案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有管辖权。斯洛伐克代表团注意到该条草案没有为谈判规定具体期限；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先决条件是，有关国家已作出真正的谈判努力，而这种谈判未能解决争端，并且有关国家没有一致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斯洛伐克代表团更希望看到条款草案使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规定立即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措辞。第 3 款中的选择退出条款削弱了实现条款草案目标和宗旨的力度。斯洛伐克代表团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监督或监测机制的意见。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这项工作期间基于现有条约监测机制编写的备忘录对这种讨论很有价值。

62. Milano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时说，意大利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为范本，因为这两项公约几乎都得到了普遍批准，而且上述两个条款是国家间合作的基础，特别是在引渡事项上。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规定不得将“政治犯罪”作为例外情形并以此为由拒绝引渡请求。意大利的国际犯罪法也有类似规定。

63. 意大利代表团还欢迎第 7 款的具体规定，即引渡“应遵从被请求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遵从被请求国可能拒绝引渡的理由”。这一规定增强了法律确定性，而法律确定性是有效司法合作的核心条件之一。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纳入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相似的一款，即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引渡请求可能导致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政治见解或公认为国际法所不

容的其他理由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则引渡义务受到限制。这一限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4. Milano 先生接着谈到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他说，第 7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涉及条款草案与其他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条约之间的关系，对法律确定性目的而言是适当的。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如果第 14 条草案的特定条款要求提供比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更高水平的协助，则这些条款中规定的义务也应适用”，这可能会造成混乱。这似乎表明，国家当局需要逐案比较根据条款草案第 14 条提供的协助水平与根据相关条约提供的协助水平，然后适用规定了较高水平的文书。

65. 虽然意大利代表团尚未就这一问题表明立场，但要强调指出，未来的公约需要准确地确定条款草案与规定了司法协助的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考虑到评注与条款草案之间的关系以及评注具有的规范价值，造成混乱的风险甚至更加明显。意大利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15 条载列的解决争端规定，但对第 3 款中的选择退出条款是否有必要表示疑虑，除非增加一项具体规定，禁止对未来的公约提出保留。

66.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关于引渡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的精神，但希望其内容能够尊重国际法，允许各国通过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任何其他文书的方式对引渡事项表示同意。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建议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起来，以更好地反映缔结引渡条约的理念。喀麦隆代表团不同意第 4 款的内容，该款指出，本条款草案构成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如果发生第 5 款(b)项所述的一国不以条款草案作为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这减损了第 5 款(a)项所述原则，即一国必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该国是否认为条款草案是与其他国家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67. 不过，喀麦隆代表团支持第 8 款，其中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确保引渡程序符合其国内法。喀麦隆还支持第 10、12 和 13 款中规定的谈判机制，这些机制涉及刑罚的执行和拒绝引渡前必须进行的磋商。第 11 款的内容涉及拒绝引渡，与第 3 款的规定相矛盾，第 3 款过于刻板，剥夺了国家评估引渡请求的能力。

68.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 但建议在第 1 和第 2 款中给予主权国家限制司法协助范围的自由。第 3 款所述目的确实都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的国家管辖权范围内, 强烈表明应本着这一精神提供协助。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5 条中的争端解决条文, 但指出, 如果谈判失败, 不会自动转向第 2 款规定的诉诸国际法院, 而是取决于是否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考虑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选择退出条款。

69. Nyanid 先生接着谈到草案附件, 他说案文确立了各方在起诉或判决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方面进行司法合作的机制。这意味着, 可能根据草案附件缔结的协定可以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模式, 这两项公约一方面呼吁各国采取国内措施, 将有关行为定位刑事犯罪并进行惩处, 另一方面制定缔约方为此目的进行司法合作的规则。这种做法并不罕见, 特别是因为条款草案附件所依据的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8 款优先考虑缔约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司法协助协定。因此, 只需要确保条款草案中规定的规则与国内法或至少与一般惯例保持一致, 从而避免根据条款草案、国内法和已经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协定所建立的不同制度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70. 第 2 款规定, 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转交请求。这不是司法合作事项中的传统程序, 传统程序要求通过外交渠道转交请求, 并由被请求国将请求转交给主管司法当局。然而, 在这方面有先例。特别是, 某些公约规定, 司法当局应直接采取行动以迅速行事。最终, 第 2 款的措辞可以接受, 特别是因为它赋予被请求国要求通过传统外交渠道提出请求的权利。

71. 原则上, 第 3 款涉及提出请求的程序, 没有什么可反对的。然而, 喀麦隆代表团坚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因此建议删除允许口头请求的最后一句, 因为这不利于确立关于请求的证据。在刑事诉讼和影响人权的事项中, 精明的律师可以很容易地以这种不合规定之处为由驳回案件。关于被请求国义务的第 6 至 12 款没有在司法合作方面为各国设定限制或不寻常的程序, 但第 12 款(b)项除外, 该款项涉及请求提供

可能保密的资料和文件。值得注意的是, 在这种情况下, 被请求国保留是否回应这种具体请求的充分自由。

72. 喀麦隆代表团赞同第 13 和 14 款(请求国对信息的使用); 第 15 和 16 款(被请求国人员作证); 第 17 至 19 款(在被请求国拘留的人员为作证予以移送), 但该国代表团注意到第 18 款(c)项可能令人困惑, 因其提及引渡, 这是一个不同于移交的程序。

7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3 和 14 条, 因为它们填补了一个法律空白。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 即虽然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经常发生在政治背景下, 有时是为了政治利益而实施, 但不应为了拒绝引渡目的将这些罪行视为政治犯罪。这项原则载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七条, 虽然没有列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但也与各国在缔结有关具体国际和跨国犯罪的多边条约时新近采取的做法相符。将其列入条款草案有助于明确国家实践和巩固习惯国际法。

74. 第 2 款的第一部分有些模糊不清; 塞拉利昂代表团的¹理解是, 其意思是, 由于危害人类罪牵涉在某种情况下实施某些被禁止的行为, 当仅涉及个别被禁止的行为时, 引渡义务不适用。例如, 如果实施强奸是国内法规定的普通罪行, 就不是一种可引渡的罪行, 但如果实施强奸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平民的一部分, 就可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因而是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关于引渡所适用的权利、义务和程序的详细规定可作为没有引渡条约的两国之间进行引渡的有用依据。塞拉利昂代表团将继续研究该条草案的规定, 特别是其对执行该国《引渡法》及现有条约义务的影响, 并研究确保这两项文书一致性的方法。

75. 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 其详细规定对于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要建立的制度至关重要。塞拉利昂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富有经验, 该公约的规定是这条草案的范本之一,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采取这种办法总体上感到满意。从政策角度看, 塞拉利昂欢迎第 1 款, 其中授权各国“在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的罪行进行的相关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76. 随着误用和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行为剧增，居住在外国的塞拉利昂国民发表煽动性言论，煽动暴力并实施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的被禁止行为，包括最近杀害警官的事件。撇开条款草案第 2 条起首部分的要求不谈，塞拉利昂代表团对现有司法协助框架中的挑战和双重标准表示关切。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未来公约中的司法协助条款足以帮助该公约实现目标。

77. 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大量借用了跨国犯罪的背景，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可能行不通。第一，塞拉利昂代表团并不认为三级争端解决模式适于国际法中已知的一些最严重罪行。第 1 款要求各国通过谈判解决与未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一个被指控对其本国人民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是否愿意与另一个缔约国谈判，即便同意谈判，是否会秉持诚意，这值得怀疑。

78. 第二，该条草案设想了一种选入或选出的制度，这种制度可能只适用于真正具有对等性质的公约。禁止危害人类罪与禁止灭绝种族罪一样，更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经验表明，各国对其他国家采取行动往往不仅仅是为了防止实施这类罪行，如果其他国家的官员涉及实施犯罪，情况就更是如此。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立争端解决条款以来的 70 年中，各国根据该条款提起的单一或合并诉讼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这意味着，许多国家可能不会投入所需的政治和其他资本用于对其他国家发起争端，即使在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79. 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比《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类似规定的范围要窄。例如，该条草案没有处理国家对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的问题。未来关于这种罪行的公约将更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因此，该条草案至少应确立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这将让可能订立的公约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处于同一水平。塞拉利昂代表团建议，这样的争端解决条款可以采取以下措辞：“缔约国间关于本条款草案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危害人类罪或第二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

国际法院。”这一措辞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几乎一样，只在体裁上作了必要改动。

80.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各国应认真考虑设立一个危害人类罪监测机构或机制，该机构或机制可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机构为范本。虽然该机制可能会由国家推动设立，但可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独立专家组成。这可能更有助于适当监测和执行未来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

81.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为国家间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以协助各国承担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赞赏上述条款用详细规定支撑与此类罪行有关的引渡程序和司法协助请求。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被指控的严重国际罪行的发生地国或被告的国籍国负有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的首要责任。属地管辖权国因为有机会取得证据并接触证人和受害人，通常最有条件伸张正义。具有国籍管辖权的国家在确保追究其国民责任方面也有重大利益。考虑到这些利益，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第 12 款列入一个要件，即各国不仅应适当考虑对被指控罪行发生地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而且要适当考虑被告国籍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8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Hutchison 女士**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包括其中具体规定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未订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尽管有些代表团倾向于更简洁的做法。该条草案设想的国际合作框架将为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协助举措基础上订立的任何新公约提供补充。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就条款草案附件采取的办法。

8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澳大利亚代表团理解，国际法委员会显然力求提出一种可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的谨慎平衡。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理解为什么要在第 3 和 4 款中列入一种途径，各国可以藉此有效选择不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这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审议起点，尽管处理严重程度相当的严重国际罪行的其他条约采取了不同做法。该条草案至少应限制各国仅在批准或加入时根据第 3 款作出声明的能力。

84. 条款草案中没有提到能力发展这一关键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认真听取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说，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加强国家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这是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最有效手段。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正在进一步考虑如何确保条款草案能够发挥催化作用，促进扩大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这反过来又会加强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公约的有效性和包容性。

85.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说，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建立了一个综合的规范框架，以确保执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并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范本。从这两项已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中汲取灵感，已助益许多国家熟悉这些文书详细规定的技术程序。例如，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符合对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的最恶劣罪行采取的总体办法。

86. 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非常重要，其中载有标准措辞并借鉴了其他国际条约。根据该条草案，各国必须进行谈判，以期解决可能发生的与条款草案条文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这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如果本着诚意进行，将在不那么正式的氛围下为各方提供灵活性，并使其有能力控制该进程。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规定立即诉诸国际法院的做法，除非两国已同意将该事项交付仲裁，例如在谈判程序已经用尽的情况下这样做。

87. 罗马尼亚代表团的总体立场是支持和鼓励在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中列入或诉或裁条款，以赋予国际法院对缔约国之间争端的管辖权。罗马尼亚正在与一个跨区域国家组一道牵头一项举措，致力于促进广义上的法院管辖权，并加强国际法院在国际司法领域的作用。罗马尼亚代表团认识到，第 3 款引入了选择不适用或诉或裁条款的可能性，并以现有文书为基础，这可能对未来公约总体获得批准的数目产生积极影响。

88. 可以提出这样一种论点，即如果可以选择不适用或诉或裁条款，一些国家可能愿意签署其原本不会签署的条约，这些国家承担的实质性义务因此增加，从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然而，这种做法会忽视国际法院在这些义务所建立的法律秩序中具有的重要作用。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作为争端解决机制还有许多

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拥有丰富的专门知识，拥有国际法各领域的全面判例。国际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以国家同意为基础，使其能够通过权威性判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从而有助于建立和谐的国家间关系。

89. 因此，各代表团在分析条款草案中的选出条款时必须非常谨慎。鉴于未来文书的目的是遏制和结束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关切，一个有效执行文书的重要工具和作为保护屏障的国家同意可能会受到破坏。《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不包含这样的选出条款。

90. 副主席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主持会议。

91. **Marubayashi 女士**(日本)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时说，第 2 款指出，“本条款草案所述各种罪行”被视为可引渡罪行。然而，如果澄清该条文仅适用于为执行未来公约而制定的国内法所述犯罪，则该条草案可能更容易被更多国家接受，即类似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本条应当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同样，应重新考虑第 3 款，使其更容易被更多国家接受，因为该款载有一项排除将条款草案所述罪行视为政治犯罪的规定，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没有针对其所述犯罪作出此类规定。此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载有一项限制，表述为“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日本是这两项公约的签署国，认为需要进行认真讨论。

92. 还应仔细讨论第 9 款，包括其所设想的具体情形，因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均无这样的规定。此外，可能有必要在该款中增加“除非引渡到国际刑事法院”一语，以认可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案件。

93. 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的规定与其他文书的条文，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载条款类似。但是，那些其他条文包含“在不影响国内法的情况下”表述。日本代表团建议将第 1 款起首的措辞改为：“在不影响国内法的情况下，各国应相互提供[……]”，以便与条款草案附件第 6 款中的描述相匹配，使各国能够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对请求作出适当反应。

94. 日本将继续根据其国内法审视司法协助要件，并将认真考虑通过视频会议询问证人的问题。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建议将条款草案附件第16款的起首部分重新措辞如下：“酌情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以便允许各国根据其不同情况加以变通。

95. **Kell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各国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就引渡和司法协助相关事项开展合作，对于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至关重要。历史表明，这种罪行很少在意国际边界。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13条和第14条在条款草案的总体结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处理与特定犯罪有关的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文书得到了广泛批准。总体来说，美国代表团认为，紧密跟随这些文书中的有关规定是有益的，因为许多国家都熟悉这些文书。

96. 关于条款草案第15条，特别是第2款，美国代表团认识到国际法院在解决与未来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美国欢迎在第3款中列入一个程序，各国可以通过这个程序声明其不认为本国受第2款约束。在这方面，各国可就法院管辖权或以其他方式选择不受法院管辖的公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更有可能广泛得到各国的批准。

97. **Jiménez Alegria 女士**(墨西哥)说，条款草案第13、14和15条以及草案附件很重要，因为它们提到各国可以采取的措施，为追究、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而开展合作并相互提供法律协助，并且，这些条款将有助于执行其他实质性条款草案。

98. 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如第8款所述，为了引渡目的，重要的是一国不仅可以对在其境内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确立管辖权，而且可以在被指控罪犯或受害人是该国国民时，确立其管辖权。引渡是国际社会打击不作为和不愿起诉可能实施了条约所述行为之人的一个工具。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所述行为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

99. 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和草案附件将为国家间司法协助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有必要尽

可能明确地确立国家之间相互合作的条件、义务和权力，目的是依照该条草案第1款，始终确保“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为了确保该条草案和草案附件的适当运作，并向各国提供国际合作方面最有效的工具，如果附件可以作为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未来进行任何司法合作和引渡程序的法律依据，将是有益的。在国家受此类法律文书约束的情况下，理想的情况是，国家将利用为司法协助提供最佳和最有效机会的法律依据。

100. 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涵盖了一个涉及未来根据条款草案制定的国际公约如何运作的关键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包含一项规定，授予国际法院对国家之间关于条款草案所产生义务的解釋和适用的争端行使管辖权，这是适当的。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该规定应具有强制性，因此建议删除该条草案的第3款和第4款。塞拉利昂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谈到了应当删除该规定的一些理由。

101.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包括卡塔尔在内的许多国家不引渡其本国国民。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不应被解释为包含引渡本国国民的承诺。事实上，第10款提到一国可能会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国的国民而拒绝引渡。在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中，第1和第2款呼吁各国尽力先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然后通过仲裁，然后再将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鉴于第3款规定，任何国家都可以声明该国认为自己不受第2款的约束，因此，宜于更明确地说明这一点。

102. **Perilleux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国家间司法合作的有力规定。有效制止危害人类罪取决于确保并加强国际合作，因为起诉危害人类罪往往涉及国际因素。因此，必须确保司法合作尽可能广泛。

103. 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为执行引渡请求提供了坚实基础。这对比利时等以与请求国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特别有用。明确和详细的引渡程序是打击危害人类罪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为各国提供了制止这些罪行所需的工具。

104. 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和草案附件构成了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综合框架，适用于请求国和被请

求国之间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形，或者用于补充具有约束力的司法协助条约。比利时代表团谨提请特别注意条款草案附件第2款所载建议，即指定一个中心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比利时在国家一级的经验表明，设立这样一个中央机关以促进合作具有实际好处，在比利时，联邦司法部国际人道法股是处理国家间就最严重国际罪行提出的法律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105. 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认识到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已发起了一项法律协助倡议，其目标与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条款草案相同。然而，该倡议的属事范围和方法与本条款草案有很大不同。本条款草案体现了一种整体方法，旨在处理范围广泛的规则和概念，专门处理危害人类罪，而该倡议则侧重于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建立一个现代且全面的框架。这两个项目因此相辅相成，可以共存并继续平行发展。

106. 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有助于解决在执行条款草案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不过，适于列入一项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所载的或诉或裁条款，该条款没有提供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选项，目的是强调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107.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一般而言，条款草案是启动谈判以期拟订一项一般性公约的适当基础。然而，在这种谈判中，可能会加入各国商定的改进或相关细节。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的措辞原则上是恰当的，因其目的是促进和确立统一规则，但并没有确立引渡义务。智利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在该条草案中增加的新款项，特别是第12款，其目的是促进将被指控罪犯引渡到犯罪发生地国。这显然是可取的，因为犯罪发生地国是受这种不法行为影响最大的国家。然而，当需要基于条款草案谈判一项多边公约时，第1款的措辞就需要修改，以澄清该条草案只适用于所谈判条约的缔约国之间。

108. 关于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智利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公约应建立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诉诸国际法院。此外，现有的普遍性条约提供了不同的争端解决模式，可在今后的谈判中加以考虑。第3款中的条款是一个有效选项，可以为一些国家提供保障，但在今后的谈判中应仔细分析。

109. **Crockett 女士**(加拿大)说，条款草案第13、14和15条是各国继续努力的基石，尽管有些条文需要进一步审议，也需要相关讨论并为此借鉴正在进行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法律协助倡议方面的讨论。同样，就该倡议进行讨论也应参考条款草案。

110. 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似宜在第5款中添加措辞，指出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应在交存其批准书时告知这一要求，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规定。虽然加拿大代表团赞赏第8款鼓励各国加快和简化程序，但也指出，各国在处理案件时可能会出现差异。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即国内法不能优先于国际法律义务，加拿大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审查该款使用的措辞。关于第11款，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该款确认对“性别”一词的使用，正如加拿大代表团在述及条款草案第2条时建议，为保持一致，该条文不应暗示只有被国际法普遍不容许的理由才导致拒绝引渡。

111. 条款草案第13条和第14条发挥了重要作用，向各国提供必要的细节以促进就危害人类罪进行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为了确保在这两种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有必要将这些条文与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国际合作公约草案的相应条文一并审议。不过，关于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应就可能的“其他程序”对第3款(h)项加以澄清。条款草案本身的一些相互联系也可根据需要加以审查和完善，例如在第1、2和6款中使用“调查、起诉、司法和其他程序”及“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112.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没有理由在条款草案第13条和第14条中使用关于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现有公约的条文。鉴于这些罪行的法律性质不同，需要采取不同办法。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

协助)不可能解决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如此详细的规定可能会对各国加入未来的公约产生负面影响。第9款规定,各国可以考虑与联合国和政府间机构设立的负责收集危害人类罪证据的国际机制达成协议或安排,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有些机构的设立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不合法的政治化机构。起草的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是一个均衡的条文。保留其第3款至关重要,因为删除该款可能会对争端的解决产生负面影响。

113.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大会第3074(XXVIII)号决议强调必须引渡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以确保他们受到起诉和惩罚。然而,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斯里兰卡代表团相信,如果不能确保某人在请求国境内得到公正审判,任何国家都不会将罪犯移交给另一国,尤其是其国民。第3款试图预见到这种关切。然而,“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的引渡请求”的规定仍为不公正起诉留下了一些余地。拒绝引渡必须以上述任何一种理由,因为将司法程序变成政治程序将是对法治的诅咒。第4款同样雄心勃勃,因为它试图确立一项允许引渡的普遍条约。斯里兰卡代表团怀疑是否会有许多国家接受将这样一个弹性条文用于引渡进程。此外,还需要通过司法审查来检验这样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宪法。

114. 第5款似乎提供了一个例外条款,让各国可以简单地选择决定是否采纳本条款草案,退路是通知秘书长,或按自己的意愿与其他国家缔结特别条约。第8款有助于迅速处理引渡程序,显然也降低了证据门槛。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不应为了权宜之计而牺牲公正;即使是最恶劣的罪犯,也不应基于薄弱的证据而定罪。斯里兰卡法院很难接受第10款,因为很难理解一个法院如何根据外国法院的定罪来监禁任何个人,除非法院确信定罪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115. 斯里兰卡代表团总体上赞成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尽管这是一项弹性条款,需要与在调查和起诉条款草案所涉事项方面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关于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概念。斯里兰卡不接受对条款草案的解释持不

同意见的国家应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的立场。这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是一种奢侈,因为大多数国家只需要一个简单、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制度,有利于促进所有公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116.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国际法律合作对于履行调查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受害人权利的义务至关重要。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13条和第14条以及草案附件。鉴于阿根廷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拥有大量司法实践和经验,该国希望对这些条文提出若干修正,以期确保更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引渡),值得注意的是,在阿根廷,如果该国司法机关以危害人类罪为由请求引渡在另一国境内的个人,则这些司法机关面临的法律障碍涉及双重的定罪标准、犯罪行为诉讼时效和双重国籍等。因此,必须确保有可用的法律工具,以提供克服这些障碍的程序方法。

117.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提及转交引渡请求的渠道,通常是外交渠道或中央机关。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附件中指出,将由一个中央机关作为转交渠道,附件将根据条款草案第14条适用。为了确保条款草案第13条和第14条之间的一致性,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第13条中也指定中央机关作为转交渠道。

118. 在条款草案第13条中列入为引渡目的而进行审前羁押的概念以及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红色通缉令进行审前羁押的可能性也是有益的。这两个概念都出现在大多数引渡条约中,是一种加快引渡的方式。此外,在条款草案第13条中列入在被引渡人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简化引渡的概念也是有益的。最后,还宜于在条款草案第13条中列入“特殊性”原则,该原则规定,被引渡人在引渡后只能面临引渡请求所述指控。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14条第3款所载关于通过视频会议取证的规定,并建议还可提及获取数字证据。阿根廷还欢迎条款草案第14条第6款所载关于一国未经事先请求向另一国传递资料的规定。

119. 条款草案附件中指定中央机关作为转交司法协助请求的渠道很有意义。中央机关可作为各国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司法合作主管机构之间的正式直接渠道,帮助加快处理请求。此外,中央机关可以利用相互协作机制和有助于加快处理此类请求的各种工具。

草案附件应包括一个专门论述引渡的章节，包括仅述及引渡案件中审前羁押的款项，因为这些事项一般是在附件中而不是在条约条款中述及。

120. **Chang Wun-je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以及草案附件涉及促使各国为有效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罪犯而开展合作的措施。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其国内法中将这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鉴于司法主权原则和此类罪行的国际性质，还需要通过引渡和法律协助进行国家间合作，以确保这些罪行得到适当和有效惩处。

121. 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规定，危害人类罪将被视为可引渡罪行，条款草案所述罪行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而以政治罪作为限制往往被用作拒绝引渡的理由。但是，该条草案没有详细规定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只是说，“引渡应遵从被请求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这些条件和国家司法主权，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都需要调整其国内法，以充分反映条款草案的目标。例如，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给予大赦可能成为执行引渡请求的障碍，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一国给予的大赦并不妨碍另一国起诉该罪行。

122. 虽然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和草案附件的内容确实涵盖了一些相对较新的内容，如通过视频会议取证或获取法医证据，但大多还是反映了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不认为该条草案会威胁到会员国的司法独立。国家间合作框架一旦确立，特别是在没有订立相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之间确立，将有助于防止危害人类罪，让有效惩治罪犯并在外交上孤立罪犯成为可能。

12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第 1 款只提到各国义务解决与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因此，不明确的是，提及争端时是否涵盖与一国未能遵守条款草案项下义务的责任有关的争端。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第 3 款中的选出条款规定“各国可声明不受本条草案第 2 款的约束”，这是一个现实的妥协，对不愿意受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约束的国家具有吸引力。

124. **刘洋先生**(中国)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时说，中国代表团认为引渡是国家间合作打击有罪不

罚现象的有效工具，因此原则上支持该条草案，但强调该条文应充分反映各国的习惯做法，并以相关国际条约的成功经验为基础。第 11 款规定，如果一个国家有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等若干理由而惩罚该人，则该国没有义务引渡，中国代表团认为这可以接受。但是，列出的其他一些理由，如“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和“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则缺乏广泛的国家实践基础，也没有反映国际共识。因此，应从该款中删除上述理由。

125. 中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第 14 条，认为这是处理危害人类罪的有效手段。但是，中国代表团对第 9 款表示关切，该款涉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设立国际机制以收集危害人类罪证据的授权任务。这一条文涉及非常复杂的问题。此外，其他国际机制的设立和运作在过去曾引起很大争议。中国代表团认为难以接受第 9 款的现有案文，应进一步讨论。

126.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争端的解决)，中国代表团支持第 1 款，其中规定各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持第 2 款，其中为强制性争端解决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框架。另一方面，第 3 款允许各国声明不受第 2 款的约束。应尊重各国选择自己争端解决手段的权利。

127.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重申其一贯立场，并长期坚持采取一切政治、法律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争端。该代表团欢迎列入关于争端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并欣见如果谈判失败，各国有可能诉诸国际法院以解决其争端。尽管面临巨大挑战，国际法院的裁决已证明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核心。预防和解决冲突都需要赋予国际法院在执行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

128.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不同意一个国家的代表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中增加一款，即未来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面临死刑时，施加引渡义务。该条草案所依据的公约并不包括这样一项条文。此外，该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关于废除死刑的第2条提出了保留，该条允许该国在战争时期对在战争时期犯下的最严重军事性质罪行的定罪适用死刑。该国《宪法》还规定了在战争时期适用死刑的可能性，该国立法规定，死刑可用于某些军事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所有这些都表明，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12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希望能够明确，斯里兰卡代表提到的规定引渡义务的决议是否有违习惯做法。关于加拿大代表建议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应在批准时以通知方式提出该要求，Nyanid 先生想知道，允许各国在任何时候以双边方式提供此类通知的做法要如何处理。关于墨西哥和塞拉利昂代表在发言中建议删除关于选择不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条文，Nyanid 先生想知道，是否应该认为各国在谈判时有义务达成协议，如果是这样，若谈判进程没有达成协议会怎样。

130.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一个代表团的代表申明引渡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手段，这种陈述应放在适当背景下理解，以避免产生错误解释。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澄清条款草案第13条第11款中“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和草案附件第19款中“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限制”的含义。

131.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条款草案第13条非常含糊，没有反映国际社会的目标。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应澄清第3款中使用的“政治犯罪”一词的含义，因为政治问题一般指国家关切的问题，而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应由有关国家处理。此外，第11款中使用的“性别”一词应加以明确，因为许多国家的宪法或法律中不包括这个词。

下午6时散会。